

岳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岳市安函〔2023〕2号

岳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关于印发2023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 考核细则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湖南城陵矶新港区、南湖新区、屈原管理区管委会，市安委会各有关成员单位，央省驻岳和市直有关单位，有关院校，有关企业：

《2023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细则》（由六个分类细则组成）已经市安委会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对照抓好落实。

- 附件：1. 县市区（含园区）2023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含森林防火灭火）工作考核细则
2. 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2023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细则
3. 央省在岳及市直其他单位2023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细则
4. 央省驻岳及市属企业2023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细则
5. 院校2023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细则

6. 金融保险机构2023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细则



附件 1

县市区（含园区）2023 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含森林防火灭火）工作考核细则

考核项目	考核要点	分值	具体要求
一、强化思想引领（5 分）	1.强化思想引领	5 分	(1) 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十五条硬措施”等，未纳入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的学习和研讨内容的，扣 1 分；未纳入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党政领导各类干部教育培训、市县两级党政主要负责人及其他负责人应急管理培训重要内容的，扣 0.5 分。未及时跟进传达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重要指示精神的，扣 1 分。 (2) 未对新调整的党政领导干部、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和重点企事业单位负责人分级分批组织开展轮训，扣 0.5 分。 (3) 未将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论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等以及安全宣传“五进”、消防宣传“五进”纳入各级党委（党组）宣传工作重点，制定宣传方案，部署开展经常性、系统性宣传贯彻和主题宣传活动，扣 1 分。 (4) 长沙“4·29”事故调查报告公布后，党委政府未组织召开专题会议认真学习并研究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改进工作的，扣 1 分。
二、健全责任体系（26 分）	2.落实党委政府领导责任	11 分	(1) 县市区未制定并及时更新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职责清单”和年度“工作任务清单”，扣 1 分；未把履责情况纳入党政领导干部述职考核、安全生产巡查内容，扣 0.5 分；未把安全生产相关要求纳入高质量发展综合评价指标体系，扣 0.5 分；未将履行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责任情况作为对党委政府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考核、有关人选考察的重要内容，扣 0.5 分；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未将落实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责任情况纳入年度述职重点内容，扣 0.2 分/人。 (2) 各级党委主要负责人未将安全生产纳入党委议事日程和向全会报告工作的内容，扣 0.2 分；未主动协调解决安全生产体制机制、目标管理考核等重大问题，扣 0.2 分；未定期组织对安全生产工作工作进行专题调研和检查指导，扣 1 分；党委成员未按“职责清单”和

考核项目	考核要点	分值	具体要求
			年度“工作清单”，协调相关单位支持保障安全生产工作，扣 0.5 分。 (3) 各级政府主要负责人每季度至少组织研究一次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突出问题，每少 1 次扣 0.5 分；未坚持政府常务副职分管安全生产，或指定协助负责搞变通的，扣 2 分。落实国家消防救援人员保障和优待政策不到位的，扣 0.5 分。 (4) 县市区未按要求及时制定打好安全生产翻身仗实施方案，明确领导机制、细化工作任务并实施清单化管理的，扣 1 分；抽查县市区未落实上述要求，加扣 0.5 分/个。在打好安全生产翻身仗的工作情况季度排名后 3 名的县市区，分别扣 0.5、0.3、0.1 分/次（以季度通报情况为准）；上报数据存在不符合实际要求的，扣 0.1 分/项。 (5) 县市区未定期组织研判重大安全风险，未组织滚动排查重大事故隐患，扣 1 分。 (6) 市安委会（办）、消安委会（办）、森防指（办）交办或督办（含警示、提示、建议函）事项，未按要求认真办理并及时反馈的，扣 0.5 分/次。 (7) 未对标将安全生产纳入党委政治巡察重要内容的，扣 0.5 分。 (8) 未按要求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委省（市）政府、省（市）安委会（办）、省（市）森防指（办）安排部署的其他安全生产和消防重点工作，一次扣 0.5 分。被国（）省）安委会考核巡查纳入扣分事项的，本年度双倍扣分。
	3. 夯实部门安全监管责任	5 分	(1) 抽查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成员单位，未将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有关要求纳入部门权力和责任清单的，扣 0.5 分/个。 (2) 县市区各专委会年度内未召开 1 次及以上的全体会员会议的，扣 0.5 分/个；未向本级安委会（安委办）书面正式报告 2 次及以上工作情况的，扣 0.5 分/个。 (3) 部门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责任“三管三必须”落实不到位的，扣 1 分。其中，检查仓储物流、外卖配送、密室逃脱、私人影院、直播（电商）带货、民宿、电竞酒店、轰趴馆、月子（母婴）中心、校外托管机构、医养场所、气膜馆、户外露营基地、充电桩、废品收购站、化学储能、玻璃栈道、旅游新业态等，县市区未按照“业务相近”原则明确安全生产主管或监管部门，每项扣 0.1 分。 (4) 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未建立重大风险和重大事故隐患清单，并明确责任、督促限期整改、形成工作闭环的，发现 1 处扣 0.5 分。

考核项目	考核要点	分值	具体要求
			(5) 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未建立专家库或专家团队并组织专家查隐患的, 扣 0.5 分/个。
4.压实企业主体责任	5 分		(1) 考核抽查的高危企业主要负责人每月带队检查不足 1 次的, 扣 0.1 分/次 (全年至少 12 次); 未每半年开展 1 次应急演练的, 扣 0.2 分/次 (至少 2 次)。 (2) 考核抽查重点行业领域企业、消防重点单位场所、森林经营主体, 发现安全责任、安全投入、安全培训、安全管理、应急救援不到位的, 每项扣 0.1 分。 (3) 考核抽查的生产经营单位未依法建立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扣 0.2 分; 未深入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或排查搞形式走过场的, 扣 0.2 分; 对重大事故隐患未严格按照“一单四制”管理的, 扣 0.2 分/个。 (4) 考核抽查重点行业领域生产经营或建设施工企业, 劳务派遣、灵活用工安全管理落实不到位的, 扣 0.5 分/家。
5.加强事故调查与处理	5 分		(1) 考核年度内发生的工矿商贸、建筑施工和水上运输事故, 未按规定及时组织开展事故调查的, 扣 0.5 分/起; 未依法准确认定事故性质的, 扣 1 分/起。对事故发生地党委、政府和部门履职不到位以及责任单位相关人员, 未依法追究责任的, 扣 0.2 分/起。上级挂牌督办事故 (及森林火灾) 督办意见落实不到位的, 扣 0.2 分/项。 (2) 漏统生产安全事故 (及森林火灾) 的, 扣 0.2 分/起 (其中道路运输事故扣 0.05 分/起); 年度生产安全事故 7 天直报率低于 90% 的, 扣 1.5 分 (其中道路运输事故低于 80% 的, 扣 1 分); 蓄意谎报、瞒报一般亡人事故的, 扣 1 分/起; 违规核销事故的, 扣 1 分/起。 (3) 对 2020 年以来市消防安全委员会 (办公室) 督办的火灾事故调查处理情况进行“回头看”, 未按调查报告开展责任追究处理的, 每发现 1 项扣 0.2 分。
三、打好安全生产翻身仗的重点工作 (50 分)	6.强化隐患整治	14 分	(1) 市安委会 (办)、市消安委 (办)、市森防指 (办) 考核、巡查、督导检查反馈问题隐患未按要求整改并及时书面反馈情况的, 扣 0.5 分/次。市级及以上督导检查发现存在重大突出问题或重大事故隐患未自查上报的, 0.5 分/个。 (2) 市级 (含市级各行业部门) 及以上挂牌督办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和重大火灾隐患无正当理由由未按期整改完成销号的, 每起扣 1 分。

考核项目	考核要点	分值	具体要求
			(3) 未按要求应用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一单四制”管理系统的，扣 1 分。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信息及整治情况录入不及时、不准确，每条扣 0.1 分，最多扣 1 分。 (4) 未按要求常态化组织开展专家查隐患行动的，扣 2 分；未建立并落实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制度的，扣 2 分；未建立并落实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扣 1 分。 (5) 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行动迟缓、工作不力被市及以上书面通报的，每次扣 0.5 分。
	7.推进打非治违	6 分	(1) 未按上级部署组织开展打非治违专项行动的，扣 1 分/次，最多扣 2 分。 (2) 未对上级交办、下级报送、同级移送、公众举报、媒体曝光的各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及时组织力量调查核实、从严从快依法惩处的，扣 0.2 分/次，最多扣 2 分。 (3) 未建立举报奖励机制、出台相应奖励举报办法或者实施细则的，扣 0.2 分。无资金来源和保障，对举报属实的未及时发现奖励并保护举报人合法权益的，扣 0.2 分/次，最多扣 2 分。安全生产有奖举报工作季度排名全市后 3 位的，分别各扣 0.2 分/次。 (4) 市及以上巡查、督查、检查中发现辖区内存在非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的，每通报 1 起扣 0.2 分。
	8.严格精准监管执法	10 分	(1) 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未全面推行计划执法的，扣 0.5 分/个。对高危行业领域重点企业执法检查未全覆盖的，扣 0.2 分。市及以上巡查检查督查发现只检查不执法问题严重的，扣 0.2 分/次。本项最多扣 1 分。 (2) 负有消防监管职责的部门未依法开展消防监督检查的，每个扣 0.5 分；负有消防监督检查职能的住建（城管）、消防等部门只检查不执法，全年未办案的，扣 1 分；对检查发现的违法行为未立案查处或未移交相关部门的，对移送的且属于本部门管辖的违法行为未及时立案查处的，每起扣 0.2 分。本项最多扣 2 分。 (3) 在市安委办通报的县市区重点行业领域季度监管执法排名中，排名后三的，每个部门每次分别扣 0.5、0.3、0.1 分/次。本项最多扣 5 分。 (4) 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联合惩戒、行刑衔接不落实的，扣 0.5 分/次；未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全过程记录、法制审核“三项制度”的，扣 0.2 分/项。本项最多扣 2 分。
	9.强化重点	20 分	(1) 在市安委会、市安委办以上统一部署的专项整治（如：岁末年初安全生产重大事故

考核项目	考核要点	分值	具体要求
	专项整治		隐患专项整治、冬春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打好安全生产翻身仗等）年度排名后3位的县市区，分别扣1、0.7、0.3分。 （2）未深入开展建筑领域（含自建房）、燃气、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非煤矿山（尾矿库）、道路交通（交通问题顽瘴痼疾）、交通运输（含水上交通）安全专项整治，每专项最多扣1分。（具体由各牵头市直部门（顽瘴痼疾整治办）结合工作实施方案分别进行日常考评，季度通报，排名后3位的分别扣0.5、0.3、0.1分）；未深入开展工贸企业、危险废物及辐射、特种设备、能源、文化体育旅游、学生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专项整治的，每专项最多扣0.5分。（具体由各牵头市直部门结合工作实施方案分别进行日常考评，季度通报，排名后3位的分别扣0.3、0.2、0.1分）。 （3）未按国、省、市部署要求开展打击冒牌消防培训和制售假冒伪劣消防产品专项整治行动，扣1分。
四、夯实基层基础（19分）	10.加强预案管理	2分	（1）县市区未完善应急预案体系，未及时编制（修订）专项应急预案的，扣0.2分/项；县级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和辖区内在国家规定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规定将其应急救援预案备案的，发现一起扣0.2分。 （2）县市区未部署2023年应急预案演练工作，未分类别、分层级编制年度应急演练计划和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未开展应急预案和演练工作执法检查的，扣0.2分；辖区内国家规定的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规定至少每半年组织1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的，发现一起扣0.2分。 （3）县级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对辖区内国家规定的重点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未开展应急救援预案演练抽查或执法的，每起扣0.5分。 （4）未深刻吸取2022年典型森林火灾教训，责任落实不到位，未修订完善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并组织开展应急演练的，扣0.5分。
	11.强化应急指挥处置	2分	未按要求落实值班值守制度、报送突发事件信息、处理信访、参与事故抢险救援被国家和省（市）安委办通报批评的，扣0.2分/次。一般事故或其他敏感事故信息存在信息倒流的，每次扣0.2分。

考核项目	考核要点	分值	具体要求
			(1) 未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法》《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和《刑法修正案（十一）》宣贯的，扣 0.3 分。 (2) 未按要求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月”“安康杯”竞赛、“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创建、“安全生产月宣传周”“消防安全日”“交通安全日”“应急志愿者服务”“森林防火宣传月”等活动，每项扣 0.1 分；未按要求开展安全宣传“五进”的，扣 0.5 分。 (3) 未将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和消防元素融入社区公园、广场、乡村服务场所等公共设施的，扣 0.2 分。 (4) 未利用政府网站、微博微信、社区宣传栏、“村村响、户户通”等线上线下资源，推进应急广播体系建设的，扣 0.5 分。 (5) 未按要求运用各类主流媒体、新媒体平台和社区宣传栏、“村村响、户户通”等，向全社会公众开展消防安全常识、预防一氧化碳中毒、学生防溺水、地震和地质灾害、森林防火灭火、防汛抗旱等涉及公众安全风险防范科普宣传的，扣 0.1 分/项； (6) 每季度省委办以安全生产警示片的形式强化警示教育，未按要求提供本地区典型事故现场视频或图片素材及事故基本信息的，每次扣 0.2 分；县市区未建立落实每季度警示片制度的，每次扣 0.5 分。 (7) 未建立应急管理突发事件舆情监测、舆论引导机制的，扣 0.5 分，引发重大负面舆情的，加扣 1 分。 (8) 安全生产资格考试点建设管理工作未专题研究及辖区考试点管理出现问题被通报，扣 0.2 分；安全培训“走过场”问题突出的，扣 0.2 分；电气焊作业未开展专项检查 and 整治的，扣 0.5 分。（本项最多扣 2 分）。 (9) 未分批、分层级组织对安全生严监管执法人员进行培训的，扣 0.2 分。 (10) 未在本级主流媒体、行业媒体设置“打好安全生产翻身仗”专栏并经常性开展宣传的，扣 0.1 分。
12. 加强宣传教育培训		5 分	
13. 健全社会化防控机制	13. 健全社会化防控机制	2 分	(1) 未建立明查暗访常态化新闻报道机制，未组织对重大事故隐患、典型案例进行经常性曝光的，扣 0.2 分。 (2) 未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及事故预防技术服务规范，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费用

考核项目	考核要点	分值	具体要求
			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扣 0.3 分；未充分发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第三方管理作用帮助企业提高双重预防能力的，扣 0.3 分。 (3) 未落实注册安全工程师制度的，扣 0.1 分。 (4) 未畅通各类举报投诉渠道，加大举报奖励力度，监督举报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和重大安全隐患的，扣 0.1 分/次。对报告重大风险隐患或者举报有功人员未及时奖励的，扣 0.5 分/次。
	14.加强信息化监管	3 分	(1) 未推广应用“矿山安全风险监测一张网”、“危险化学品品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粉尘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和多层大体量劳动密集型企业、人员密集场所“智慧消防”建设应用的，缺一项扣 0.1 分/次。 (2) 未实现企业所有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接入危险化学品品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所有复工复产煤矿接入“电子封条”监测系统建设、所有尾矿库接入尾矿库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的，扣 0.1 分/项。 (3) 未有效应用“电力大数据+企业生产安全监测预警系统”，对预警信息处置不及时的，扣 0.1 分/次。
	15.加强基层应急能力建设	5 分	(1) 县市区未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队伍建设进行统一规划、组织和指导的，扣 1 分。 (2) 县市区未研究出台加强基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基层消防安全综合治理文件的，分别扣 0.2 分/个；县市区未将加强乡镇(街道)应急能力建设、基层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列入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年度考核内容的，分别扣 0.5 分；乡镇(街道)未达标“六有”建设标准的，扣 0.1 分/项，未按要求规范化运行消防安全委员会的，扣 0.3 分，未依法开展消防安全领域授权(委托)执法的，扣 0.3 分，抽查乡镇未建专职消防队并实际投入运行的，扣 0.1 分/个；村(社区)未进行“三有”建设的，扣 0.1 分/项，未成立消防工作小组的，扣 0.3 分，未建志愿消防队并实际投入运行的，扣 0.1 分/个。 (3) 未落实《湖南省“十四五”消防救援事业发展规划》明确的年度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任务，其中未完成支队级训练基地、战勤保障站、消防救援站、小型消防救援站建设任务的，每个项目扣 0.2 分；未完成市政消火栓建设任务的，每少 5% (5%以内的按 5%

考核项目	考核要点	分值	具体要求
			算)扣0.1分。未完成年度灭火救援装备建设任务的,扣0.1分/项。未按标准落实地方消防经费保障的,扣1分。 (4) 高森林火灾县市区未按规定建立森林消防专业队伍(综合应急救援队伍)的,每个扣0.5分。
五、强化事故防控 (减分项)	16.强化较大及以上事故防控。(达到《考核办法》“黄牌警告”或“一票否决”)	减分项,最多扣40分	(1) 县市区发生1起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含非生产经营火灾事故)的扣10分(道路交通事故每起扣6分),第2起扣15分;第3起扣20分。 (2) 县市区发生1起较大亡人森林火灾或发生受害森林面积在100公顷以上1000公顷以下的重大森林火灾的,年度考核给予“黄牌警告”;发生2起以上,实行“一票否决”。 (3) 县市区发生被党中央国务院领导批示的责任事故,或被中办、国办书面通报的有影响安全事故的,每起扣5分。 (4) 发生道路交通事故、水上交通、居民自建房、中毒窒息、学生溺水等一次死亡3人以上非生产经营性事故的,按照同类型生产安全事故扣分标准的30%对有关县市区实行考核扣分。 (5) 县市区发生1起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含非生产经营性火灾事故),或发生1起重大亡人森林火灾或者发生受害森林面积在1000公顷以上特别重大森林火灾的,扣40分,且年度考核实行“一票否决”。 (6) 县市区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含非生产经营性事故、森林火灾),经调查认定政府和部门存在瞒报、谎报行为的,每起扣5分。 (7) 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出现其他重大负面影响情况,经市安委办研究并报市安委会领导批准同意酌情扣分。 (8) 在市委组织的安全生产工作月度考核中,排名后3位县市区纳入当月约谈的分别扣0.3、0.2、0.1分。
六、加分项 (最多加5分)	17.在健全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机制	专项加分项(最高不超过)	(1) 在打好安全生产翻身仗的工作情况季度综合排名前3名的县市区,分别加0.5、0.3、0.2分/次(以季度通报情况为准) (2) 在市安委办通报的县市区重点行业领域季度监管执法排名中,单项排名前3位的,每个部门每次分别加0.3、0.2、0.1分/次;“打非治违”案件入选省级及以上典型案例的,

考核项目	考核要点	分值	具体要求
	制法制、组 织事故抢 险救援等 方面取得 显著成绩 的,以及重 点工作开 展出色的, 给予适当 加分。	3分)	每个加0.2分,最多加1分。 (3)在市级层面统一部署的专项整治(如:岁末年初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整治、冬春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等)县市区年度排名前3位的,分别加0.5,0.3,0.2分。 (4)在市、县委组织的安全生产工作月度考核中,排名前3位的分别加0.3、0.2、0.1分。 (1)本年度内对职能交叉和新业态新风险,在以往基础上又依法依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或安委会)发文明确监管责任填补监管空白,并开展实际监督检查的,加0.1分/项,最多加0.5分。 (2)安全生产和消防(含森林防火火灾)工作出色,被市委办、市森防指或更高层级单位书面专题推广(不含会议发言)的,加1分;被市安委会、市消安委会专题书面推广(不含会议发言)的,经市安委会办公室和市消安委办公室报请市安委会认定可以加分,每项加0.5分。组织跨区域事故(含森林火灾)抢险救援受到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国务院安委会、国家森防指嘉奖、表彰的,加0.5分;安全生产专项工作受到省委办或更高层级单位表彰的,加1分;成功承办市级以上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重大活动的,加0.5分。

备注:1.每个县市区(管理区)、园区(保税区)抽查2个职能部门、1个乡镇或街道(管理区或园区、保税区无乡镇街道的抽查1个部门)、4家企业和3家单位(2家消防重点单位、1家森林防火重点单位;如无森林防火重点单位,则改为3家消防重点单位)。
2.高速公路施工、高速公路交通、铁路施工的事故,不计入市、县考核指标;跨地区事故按照调查认定的责任划分扣分。3.县市区所属车或船在辖区外发生的负同等及以上责任的较大及以上道路交通事故或者水上交通事故,根据事故调查或责任认定情况,对有关县市区和行业部门实行分摊扣分。

附件 2

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 2023 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细则

考核项目	具体事项	分值	具体要求
一、强化思想引领 (5 分)	1.思想引领	5 分	(1) 党的二十大会报告中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十五条硬措施”等，未被纳入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的专题学习和研讨内容，扣 2 分/次； (2) 长沙“4·29”事故调查报告公布后，未组织召开专题会议认真学习并研究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改进工作的，扣 1 分；
二、健全责任体系 (45 分)	2.监管责任	35 分	(1) 未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和“三个必须”要求明确主要负责人、班子成员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职责的，扣 5 分；未明确班子成员分管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的，扣 5 分。 (2) 未将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履职情况纳入干部考察、评先评优重要内容的，扣 5 分。 (3) 党委（党组）和行政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在年度考核中，未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将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履职情况纳入年度述职内容的，扣 3 分/人（逐个检查）。 (4) 年初未对本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作出具体安排部署的，扣 2 分。党组（党委）或局务会未按要求每季度召开 1 次会议专题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并形成纪要的，少一次扣 1 分。未制定并落实重要节假日和重大活动期间安全防范措施的，扣 1 分/次。 (5) 未按要求及时制定打好安全生产翻身仗实施方案，并实施清单化管理的，扣 5 分。 (6) 单位主要负责人年内未按规定带队开展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督导检查的，扣 10 分；分管负责人未按规定分季度带队开展的，扣 5 分/次；其他班子成员未按规定分半年度带队开展的，扣 2 分/次/人。 (7) 各专委会办公室年度内未按规定提请专委会主任召开专委会全会的，扣 2 分；每半年未向市安委会报告工作情况，扣 5 分。 (8) 牵头考核的行业主管部门（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岳阳银保监局）对央企在岳机构、市属国有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年内未开展安全监管监督检查的，扣 1 分（要有检查记录、问题交办函及整改情况报告等）。

考核项目	具体事项	分值	具体要求
三、打好安全生产翻身仗的重点工作 (30分)			(9) 应急、住建、交通运输、消防、自然资源、水利、市场监管、交警等部门未按要求研究制定本部门所监管行业领域安全监管执法工作评价指标,扣2分;未组织开展“安全监管执法评价排名”活动并通报排名情况的,扣3分;未按要求向市安委办报送工作情况和相关信息的,每次扣1分。 (10) 未按要求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打非治违”、潜在风险隐患排查行动、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整治和检查工作、落实中办、国办《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等重点工作的,每项扣5分;在市安委会(办)和市消安委(办)推进情况综合通报中被点名指出问题的,扣2分/次。
	3.事故追究	10分	因考核年度内生产安全事故被追究单位或领导责任的,扣10分(不重复扣分)。
	4.强化隐患排查整改	10分	(1) 市安委会(办)、市消安委(办)在县区考核、巡查、督查检查发现存在重大突出问题隐患,而市级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清单未纳入的,扣2分/个。 (2) 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未建立并落实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制度的,扣2分; (3) 未按要求组织排查安全风险点、危险源,推动本部门所负责行业领域加强安全风险评估、管控的,扣2分。 (4) 机关本部存在重大事故隐患未按期整改到位的,扣5分。 (5) 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未建立专家库或专家团队并组织专家查隐患的,扣2分。
	5.国、省安委会考核巡查检查工作	5分	(1) 未按时报送上年度国务院安委会、省安委会考核巡查及督导检查整改情况的,扣3分;逾期报送的,扣2分。 (2) 被国务院安委会、省安委会考核巡查及督导检查纳入扣分事项的,扣2分/项。
	6.落实安委会(办)及省消安委(办)其他	15分	(1) 未按规定组织、参加安全生产和消防考核巡查、督导检查、事故调查等重点工作的,每次扣1分。其中,重点联系督导组牵头单位(市工信局、市资规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交警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未按要求开展督导的,每次扣1分;未按要求向

考核项目	具体事项	分值	具体要求
	工作		市安委办报送工作情况和相关信息的，每次扣1分。 (2) 被市安委会（办）、市消安委会（办）下发警示、提示、建议函，且未按时按要求反馈工作情况的，扣2分/次。未按要求认真整改市安委会（办）、市消安委（办）挂牌督办或交办的问题隐患，每次扣5分；未及时反馈整改情况的，加扣2分。 (3) 未按要求报送打好安全生产翻身仗相关工作开展情况的（含“复工复产”、“十五条”硬措施等），扣3分/次。 (4) 发改（能源）、教体、交通、住建、农业、水利、自然、工信（军民融合办）、文旅、商务、生态环境、市场监管、消防、交警，未按月及时报送月度翻身仗工作推进情况统计表的，扣1分/次。 (5) 未按要求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委（市）省政府、省（市）安委会（办）安排部署的其他安全生产和消防重点工作，一次扣0.5分。
四、基层基础与保障 (20分)	7.筑牢人民防线	10分	(1) 未明确专人负责并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投诉举报事项的交办、核查、回复等工作制度的，扣2分；未按规定完成市委、市政府和市安委会（办）交办安全生产投诉举报事项的，每次扣3分。 (2) 未按要求认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119 消防安全月”、安全生产宣传“五进”等活动的，每项扣2分；未利用本单位微信公众号、门户网站等各类宣传平台开展安全生产和消防常识日常宣传的，扣1分。 (3) 以安全生产警示片的形式强化警示教育，未按要求提供本行业领域典型事故现场视频或图片素材及事故基本信息的，每次扣1分。
	8.强化应急保障	10分	(1) 未按规定编制（修订）本单位牵头的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的，扣3分；未按规定组织开展应急预案演练的，扣2分。主管、监管行业领域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后，单位负责人未按规定赶赴现场应急处置的，每次扣2分。 (2) 未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实际需要，建立市本级或本系统应急救援队伍或与相关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签订服务协议以确保满足应急救援需要的，扣3分。（本项只考核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 (3) 指挥调度未及时响应、敏感突发事件信息未同步共享的，每次扣1分；未按要求将

考核项目	具体事项	分值	具体要求
			相关基础运行数据、风险监测数据整合推送至市应急指挥中心的，扣3分；未将相关信息系统接入并开放给市应急指挥中心的，扣3分。
五、强化事故防范		减分 项，最多扣40分。	(1) 未建立本系统向应急部门通报事故信息制度的，扣1分；未按要求向同级应急部门通报事故（含涉险）信息的，每次扣2分；迟报、漏报事故（含涉险）信息的，每次扣5分；谎报、瞒报事故（含涉险）信息的，每次扣10分；随意更改统计口径的，每次扣5分。工信、公安、住建、交通、水利、农业农村、文旅、卫健、市监、消防等部门和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同级应急管理部门抄报本行业、领域的生产安全事故统计报告的，每次扣1分。 (2) 未严格执行事故调查处理挂牌督办制度，对已批复结案的事故未依法依规落实责任追究的，每次扣3分。 (3) 所监管行业领域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根据事故调查或责任认定情况，事故责任涉及市级监管部门的，每起扣相关行业领域市级监管部门3分（高速公路较大事故除外）。机关本部和直属单位发生亡人生产安全事故的，每起扣5分，发生较大以上责任事故的，每起扣10分。机关本部发生一般亡人火灾的，扣3分，发生火灾（但无亡人）的，每起扣2分；发生有较大影响火灾（但无亡人）的，每起扣3分。直属单位发生一般亡人火灾的，扣2分；发生火灾（但无亡人）的，每起扣1分；发生有较大影响火灾（但无亡人）的，每起扣2分。 (4) 所监管行业领域发生重大责任事故，负有主要责任的部门每起扣20分，负有次要责任的部门每起扣10分；发生特别重大责任事故，负有主要责任的部门每起扣40分，负有次要责任的部门每起扣20分；所监管的同一行业领域发生2起及以上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发生重大以上责任事故后整改不到位、工作不落实的，直接予以“一票否决”。 (5) 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出现其他重大负面影响情况，经市安委办研究并报市安委会领导批准同意的酌情另扣分。
六、加分项	经市安委办研究并报市安委	最多可加5分	(1) 市安委会重点联系督导组牵头单位（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资规局、市水利局、市城管局、市文旅局、市林业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交警支队）按要求开展督导并及时向市安委会（市安委办）报送工作情况和相关信息的，每次加0.5

考核项目	具体事项	分值	具体要求
	会批准		分。 (2) 牵头考核的行业主管部门（市委宣传部、市教体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银保监局）对中央在岳机构、市属国有企业及分支机构，开展安全生产和消防监督检查4次及以上的，加1分。（要有检查记录、问题交办函及整改情况报告等）。 (3) 安全生产和消防（含森林防火灭火）工作出色，被省委办、省森防指或更高级单位书面专题推广的（不含会议发言），加2分；被市委办、市消安委专题书面推广（不含会议发言）的，经市委办、市消安委办公室报请市安委会认定可以加分的，每项加1分。跨区域组织、参与事故（含森林火灾）抢险救援受到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国务院安委办、国家森防指嘉奖、表彰的，加2分；成功承办省级及以上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重大活动的，加1分。

备注：分项扣分累计数不超过考核项目设定分值。

附件 3

央省在岳及市直其他单位 2023 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细则

考核项目	具体事项	分值	具体要求
一、强化思想引领 (15 分)	1.思想引领	15 分	(1) 党的二十大会报告中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等，未被纳入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的专题学习 and 研讨内容，扣 5 分/次。 (2) 长沙“4·29”事故调查报告公布后，未组织召开专题会议认真学习并研究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改进工作的，扣 5 分。
二、健全责任体系 (25 分)	2.责任落实	20 分	(1) 未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和“三个必须”要求明确主要负责人、班子成员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职责的，扣 5 分；未明确班子成员分管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的，加扣 5 分。 (2) 未将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履职情况纳入干部考察、评先评优重要内容的，扣 5 分。 (3) 党委（党组）和行政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在年度考核中，未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将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履职情况纳入年度述职内容的，扣 3 分/人（逐个检查）。 (4) 党组（党委）或局（委、办）务会未按要求每季度召开 1 次会议专题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并形成纪要的，少一次扣 1 分。 (5) 单位主要负责人年内未按规定带队开展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督导检查的，扣 10 分；分管负责人未按规定分季度带队开展的，扣 5 分/次；其他班子成员未按规定分半年度带队开展的，扣 2 分/次/人。
	3.事故追究	5 分	因生产安全事故被追究单位或领导责任的，扣 5 分。
三、落实安全 全工作 (60 分)	4.加强本系统安全监 统安全监 管	20 分	(1) 年初未对本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作出具体安排部署的，扣 2 分。 (2) 未对本系统部署开展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隐患排查的，扣 5 分。 (3) 未按规定配合落实安全生产和消防领域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措施的，每次扣 2 分。 (4) 未按规定办理安全生产和消防信访事项的，每次扣 5 分。 (5) 未依照部门职责，为全市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提供相关保障支撑的，扣 5 分。

考核项目	具体事项	分值	具体要求
	5.加强本机关安全防范	30分	(1) 未定期分析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形势，开展风险预警，制定并落实重要节假日和重大活动期间安全防范措施的，扣1分。 (2) 未组织机关及所属单位开展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宣传的，扣5分；未按要求开展“安全生产月”、“119 消防安全月”活动的，每项扣2分；未利用本单位微信公众号、门户网站等各类宣传平台开展安全生产日常宣传的，扣1分。 (3) 未组织机关及所属单位开展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教育培训的，扣5分。 (4) 未组织对机关本部及直属单位开展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全面检查的，扣5分；检查及问题隐患整改情况未建立台账并形成闭环的，扣3分；未定期对消防设施进行维护保养的，扣3分；本部存在重大火灾隐患未按期整改到位的，扣5分；所属单位存在重大火灾隐患未按期整改到位的，扣3分。 (5) 未按规定编制（修订）本单位应急预案的，扣5分；未按规定组织开展应急预案演练的，扣10分。 (6) 未按规定配备安全设施和消防器材、应急物资的，扣3分；未实行台账式管理的，扣2分。 (7) 未按规定建立应急值班值守制度的，扣5分；值守不到位、通讯不畅造成不良影响的，每次扣2分；设有消防控制室的单位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未按要求持证上岗的，每人扣2分。
	6.国、省安委会考核巡查检查工作	10分	(1) 未按时报送上年度国务院、省安委会考核巡查及督导检查整改情况的，扣5分；逾期报送的，扣2分。 (2) 被国务院、省安委会考核巡查及督导检查纳入扣分事项的，扣3分/项。
四、强化事故防范		减扣分，最多扣40	(1) 瞒报、谎报事故，每起扣10分（其中较大及以上每起扣20分）；迟报、漏报事故，每起扣3分。 (2) 所属的行业领域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或较大火灾事故的，每起扣10分；发生重大事故的，扣40分。 (3) 机关本部和直属单位发生亡人安全生产和消防责任事故的，每起扣20分；发生较大

考核项目	具体事项	分值	具体要求
		分。	及以上责任事故的，每起扣 40 分；本部发生一般亡人火灾的，扣 10 分，发生火灾（但无亡人）的，每起扣 5 分；发生有较大影响火灾（但无亡人）的，每起扣 8 分；直属单位发生一般亡人火灾的，扣 5 分；发生火灾（但无亡人）的，每起扣 1 分；发生有较大影响火灾（但无亡人）的，每起扣 2 分。 (4) 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出现其他重大负面影响情况，经省安委会（办）研究并报市安委会领导批准同意酌情扣分。
五、加分项		不超过 3 分	安全生产和消防（含森林防灭火）工作出色，被省安委办、省森防指或更高层级单位书面专题推广的，加 2 分；被市安委会、市消安委专题书面推广的，经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和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报请市安全生产委员会认定可以加分的，每项加 1 分；跨区域组织、参与事故（含森林火灾）抢险救援受到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国务院安委办、国家森防指嘉奖、表彰的，加 2 分；成功承办省级及以上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重大活动的，加 1 分。

备注：分项扣分累计数不超过考核项目设定分值。

附件 4

央省驻岳及市属企业 2023 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细则

项目	分值	具体要求
一、安全责任	23 分	(1) 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未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扣 5 分。长沙 4.29 事故调查报告公布后，未组织召开专题会议认真学习并研究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改进工作的，扣 2 分。 (2) 未建立从主要负责人到一般从业人员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扣 5 分；未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监督考核的，扣 5 分。未将子公司或下属机构安全生产纳入统一管理的，扣 5 分。 (3) 企业主要负责人未落实《安全生产法》《消防法》《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湖南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规定职责的，每项扣 2 分；未落实安全生产“十个一次”工作的，每项扣 1 分；党委（党组）和行政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在年度考核中，未按照“一岗双责”要求落实述职述职制度的，扣 2 分。未按规定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及消防安全管理部门的，分别扣 2 分；未建立相应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的，扣 5 分。 (4) 从业人员在 300 人以上的高危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在 1000 人以上的生产经营单位，未设置享受与单位或公司副职同等待遇的安全总监，扣 5 分。 (5) 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扣 2 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落实《安全生产法》《消防法》《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湖南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规定职责的，每项扣 1 分；危险物品生产、储存单位以及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任免，未按规定告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的，每人扣 2 分。
二、安全投入	12 分	(1) 未按规定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用的，扣 5 分。 (2) 安全生产费用使用不规范的，发现 1 次扣 3 分。 (3) 未依法参加工伤保险、未按要求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的，每项扣 2 分。
三、安全培训	15 分	(1)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的，每人扣 2 分。 (2)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未按规定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扣 2 分。

项目	分值	具体要求
四、安全管理	35分	(3) 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培训取得相应资格上岗的，每人扣1分。设有消防控制室的单位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未按要求持证上岗的，每人扣2分。 (4) 从业人员（含被派遣劳动者、灵活用工人员、实习学生）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上岗的，每人扣1分；安全生产培训“走过场”专项整治自查不到位、问题整改不力，扣3分。未组织全体员工开展消防安全培训和灭火疏散演练的，分别扣5分。 (5)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时，未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的，每人扣1分。 (6) 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的，扣3分。 (7) 未按要求组织开展“开工第一课”“安全生产月”“119 消防安全月”活动的，每项扣3分。 (1) 高危行业及规模以上企业未完成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工作的，扣3分。 (2) 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的，扣5分。未开展风险点排查、风险评价、风险等级评定，编制风险分级管控清单，落实安全风险管控措施的，扣5分；其中重大风险未制定专项管控方案的，每处扣2分。 (3) 未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扣5分。未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的，扣2分；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未按“一单四制”要求记录排查治理情况并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的，扣2分。被市级及以上部门执法或安全检查发现存在未上报重大事故隐患的，每个扣5分。未组织开展火灾隐患自查自改的，扣2分；未定期对消防设施进行维护保养的，扣2分。未按要求进行消防安全公开承诺的，扣2分。本部存在重大火灾隐患未按期整改到位的，扣5分；所属单位存在重大火灾隐患未按期整改到位的，扣3分。 (4) 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按规定落实班前会，对风险较大的岗位制作岗位安全检查卡、安全作业卡、应急处置卡的，扣3分。 (5) 未建立制度将劳务派遣人员、灵活用工人员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的统一管理的，扣5分。 (6) 未按规定履行发包、出租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1次扣5分。 (7) 企业集团总部（央、省企业在岳分公司）未依法加强对下属企业安全生产的指导、监督、考核

项目	分值	具体要求
		和奖惩的，每项扣 5 分。 (8) 未按要求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排查潜在风险隐患行动的，每项扣 5 分。 (9) 所属下属企业因较大违法行为被立案查处的，扣 3 分/次。
五、应急救援	15 分	未按规定制订订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应急管理部门备案的，扣 3 分。未建立专职应急救援队伍的，扣 3 分；未按规定成立企业专职消防队、建立微型消防站的，扣 3 分；未按要求组织开展应急演练的，扣 4 分。发生事故后，因应急救援不力造成事故扩大的，每次扣 5 分。
六、重点工作及事故防范	减分项，最多扣 40 分。	(1) 未认真落实市安委会（办）、市消安委（办）部署的专项整治、宣传教育、隐患排查治理、信息化建设、示范创建等重点工作，以及交办的安全生产和消防有关事项或未及时报送相关情况的，每项扣 2 分。 (2) 因违法违规被省、市安委会（办）通报批评或约谈的，每次扣 2 分；被国务院安委会（办）通报批评或约谈的，每次扣 5 分。因违法违规行为被市级及以上媒体曝光的，每次扣 1 分；被中央媒体曝光的，每次扣 5 分；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加扣 10 分。 (3) 未按要求认真整改市安委会（办）、市消安委（办）挂牌督办或交办的问题隐患，每次扣 5 分；未及时反馈整改情况的，加扣 2 分。 (4) 被市安委会（办）、市消安委（办）下发警示、提示、建议函等，且未按时按要求反馈工作情况的，扣 2 分/次。 (5) 未积极向市打好安全生产翻身仗工作专报报送信息，或信息质量不高从未上稿的，扣 3 分。 (6) 发生一般亡人生产安全事故或一般亡人火灾事故，每起扣 5 分。 (7) 发生较大事故（含较大火灾事故）每起扣 20 分；发生重大及以上事故（含重大及以上火灾事故）扣 40 分。 (8) 迟报亡人事故的，每起扣 2 分。瞒报、谎报一般亡人事故（含一般亡人火灾事故）的，每起扣 10 分；瞒报、谎报较大及以上事故（含较大及以上火灾事故）的，予以一票否决。 (9) 不积极配合政府部门的事后调查，未严格落实事故调查批复意见的，每次扣 2 分。 (10) 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出现其他重大负面影响情况，经市安委会办研究并报市安委会领导批准同意酌情另扣分。
七、加分项	最多加 3	(1) 安全生产和消防（含森林防灭火）工作出色，被省委办、省森防指或更高层级单位书面专题

项目	分值	具体要求
	分	推广（不含会议发言）的，加 2 分；被市安委会和市消安委专题书面推广（不含会议发言）的，经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和市消安委办公室报请省安全生产委员会认定可以加分，每项加 1 分。 （2）组织、参与事故（含森林火灾）抢险救援受到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国务院安委办、国家森防指嘉奖、表彰的，加 2 分；成功承办省级及以上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重大活动的，加 1 分。 （3）年度内成功创建（含复评通过）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或全国安全文化示范企业的，加 1 分。

备注：分项扣分累计数不超过考核项目设定分值。

院校 2023 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细则

考核项目	具体事项	分值	具体要求
一、加强思想引领 (10 分)	1. 思想引领	10 分	(1) 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等，未被纳入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的专题学习和研讨内容，扣 3 分/次。 (2) 每学年未组织开展“开学第一课”的，扣 5 分/次。 (3) 未将消防安全培训纳入新生军训内容的，扣 5 分/次。 (4) 长沙 4.29 事故调查报告公布后，未组织召开专题会议认真学习并研究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改进工作的，扣 2 分。
	2. 明确安全管理职责	10 分	(1) 未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和“三个必须”要求明确主要负责人、班子成员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职责的，扣 5 分；未明确班子成员分管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的，扣 5 分。 (2) 未正式发文明确学院各内设机构、二级学院的安全生产和消防综合工作职责的，扣 5 分；未明确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安全生产和消防综合工作的，扣 5 分。
二、健全责任体系 (30 分)	3. 强化内部体系建设	10 分	(1) 未制定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制度的，扣 3 分；实验室、学生宿舍、属于学校直接管理的教职工宿舍、校园交通（含校车）安全制度、措施不健全的，每项扣 2 分；对外出租门面未明确安全生产和消防责任的，发现一个扣 2 分。 (2) 未将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履职情况纳入干部考察、评先评优重要内容的，扣 5 分；党委（党组）和行政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在年度考核中，未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将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履职情况纳入年度述职内容的，扣 5 分。
	4. 事故追究	10 分	因生产安全事故被追究单位或领导责任的，扣 10 分。
三、落实安全生产工作任务 (45 分)	5. 研究和部署安全生产工作	5 分	(1) 未对本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作出具体安排部署的，扣 2 分； (2) 党委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并形成纪要（包括本单位机关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每学期少于 1 次的，扣 2 分。
	6. 开展隐患排查整改	15 分	(1) 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年度内未按规定带队开展 2 次以上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督导检查的，扣 10 分；分管负责人每学期带队开展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督导检查不足 2 次的，

考核项目	具体事项	分值	具体要求
	和督导检查		每少1次扣5分。 (2) 未按规定组织、参加市安委会(办)组织的安全生产和消防考核巡查、督导检查、事故调查等重点工作的,每次扣2分;未按照国、省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巡查反馈问题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落实相关整改任务的,每项扣2分。 (3) 未对本部及所属单位部署和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风险隐患排查的,扣5分;检查及问题隐患整改情况未建立台账并形成闭环的,扣3分;校内餐饮场所未按规定安装燃气报警装置的,发现一处扣5分;学生宿舍设置防盗窗或防盗窗未设置逃生出口的,发现一处扣1分;学生宿舍疏散通道上设置铁栅栏、安全出口锁闭的,发现一处扣1分;本部存在重大火灾隐患未按期整改到位的,扣3分;所属单位存在重大火灾隐患未按期整改到位的,扣2分;被市级部门检查发现在未上报重大事故隐患的,每个扣5分; (4) 未组织开展学生校外租房专项清理,存在学生租住不符合安全条件房屋的,发现1起扣1分,最多扣5分。
	7.安全宣教	10分	(1) 未组织本部及所属单位开展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宣传的,扣5分;未按要求开展“安全生产月”“119 消防安全月”活动的,每项扣2分;未利用本单位微信公众号、门户网站等各类宣传平台开展安全生产日常宣传的,扣1分。 (2) 未组织本部及所属单位开展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教育培训的,扣5分;未将安全知识纳入学生教育培训的,扣5分。
	8.落实省安委会(办)、省消安委(办)工作	15分	(1) 本部及直属单位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不力,在市级及以上安全生产综合通报中被点名指出问题的,每次扣2分。 (2) 未按要求认真整改市安委会(办)、市消安委(办)挂牌督办或交办的问题隐患,每次扣5分;未及时反馈整改情况的,加扣2分。 (3) 被市安委会(办)、市消安委(办)下发警示、提示、建议函等,且未按时按要求反馈工作情况的,扣2分/次。 (4) 未积极向市打好安全生产翻身仗工作专报报送信息或信息质量不高从未上稿的,扣2分。
四、安全基础与保障	9.制度保障	10分	(1) 未制定和落实寒暑假学生安全防范制度的,扣2分;未制定和落实师生实习实训及社会实践安全管理制度、措施的,扣2分;未按规定编制(修订)本单位应急预案的,扣3分;未按规定组织全员开展应急预案演练或应急演练未实现全覆盖的,扣3分。

考核项目	具体事项	分值	具体要求
(15分)			(2) 未按规定建立应急值班值守制度的,扣5分;值守不到位、通讯不畅造成不良影响的,每次扣2分;设有消防控制室的单位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未按要求持证上岗的,每人扣2分。 (3) 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信访制度,扣3分;未并办理有关事项的,扣3分/次。
	10.物资保障	5分	未按规定配备安全设施和消防器材、应急物资的,扣3分;未实行清单式管理的,加扣2分;未定期对消防设施进行维护保养的,扣2分。
五、严格事故防范		减分项,最多减40分。	(1) 本部和所属单位发生亡人安全生产和消防责任事故的,每起扣20分;发生较大及以上责任事故的,每起扣40分;本部发生一般亡人火灾的,扣10分;发生火灾(但无亡人)的,每起扣5分;发生有较大影响(但无亡人)火灾的,每起扣8分;所属单位发生一般亡人火灾的,扣3分;发生火灾(但无亡人)的,每起扣1分;发生有较大影响火灾(但无亡人)的,每起扣2分。 (2) 瞒报、谎报事故,每起扣20分(其中较大及以上每起扣30分);迟报、漏报事故,每起扣10分。 (3) 因安全生产和消防事故(事件)引发重大负面舆情的,每次扣10分。 (4) 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出现其他重大负面影响情况,经市安委会(办)研究并报市安委会领导批准同意酌情扣分。
	六、加分项	不超过3分	(1) 安全生产和消防(含森林防灭火)工作出色,被省安委办、省森防指或更高层级单位书面专题推广(不含会议发言)的,加2分;被市安委会和市消安委专题书面推广(不含会议发言)的,经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和市消安委办公室报请市安全生产委员会认定可以加分的,每项加1分。 (2) 组织、参与事故(含森林火灾)抢险救援受到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国务院安委办、国家森防指等嘉奖、表彰的,加2分;成功承办省级及以上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重大活动的,加1分。

备注: 分项扣分累计数不超过考核项目设定分值。

金融保险机构 2023 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细则

项目	分值	具体要求
一、安全责任	23 分	(1) 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未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扣 5 分。4.29 事故调查报告公布后，未组织召开专题会议认真学习并研究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改进工作的，扣 2 分。 (2) 未建立从主要负责人到一般从业人员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扣 5 分；未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监督考核的，扣 5 分；未将子公司或下属机构安全生产纳入统一管理的，扣 5 分。 (3) 企业主要负责人未落实《安全生产法》《消防法》《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湖南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规定职责的，每项扣 2 分；未落实安全生产“十个一次”工作的，每项扣 1 分；党委（党组）和行政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在年度考核中，未按照“一岗双责”要求落实述职述安制度的，扣 2 分。 (4) 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扣 2 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落实《安全生产法》《消防法》《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湖南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规定职责的，每项扣 1 分；未按规定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及消防安全管理部门的，分别扣 2 分；未建立相应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的，扣 5 分。
二、安全投入	12 分	未依法参加工伤保险、未按要求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的，每项扣 3 分；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投入保障或重大事故隐患治理资金没有列入机关年度经费预算安排的，扣 3 分；年度内没有按规定执行预算的，扣 2 分。
三、安全培训	15 分	(1) 设有消防控制室的单位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未按要求持证上岗的，每人扣 2 分。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培训取得相应资格上岗的，每人扣 1 分。 (2) 从业人员（含被派遣劳动者、外包施工队伍人员、实习学生）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上岗的，每人扣 1 分；发现安全生产培训“走过场”的，扣 3 分。未组织全体员工开展消防安全培训和灭火疏散演练的，分别扣 5 分。 (3)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时，未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每人扣 1 分。

项目	分值	具体要求
		(4) 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的,扣3分。 (5) 未按要求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119 消防安全月”活动的,每项扣3分。
四、安全管理	35 分	(1) 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的,扣5分。未开展风险点排查、风险评价、风险等级评定,编制风险分级管控清单,落实安全风险管控措施的,扣5分;其中重大风险未制定专项管控方案的,每项扣2分。 (2) 未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扣5分。未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的,扣2分;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未按“一单四制”要求记录排查治理情况并及时向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报告的,扣2分。被省级部门检查或执法发现存在未报重大事故隐患的,每个扣5分;未组织开展火灾隐患排查自查自改的,扣2分;未定期对消防设施进行维护保养的,扣2分;未按要求进行消防安全公开承诺的,扣2分。本部门存在重大火灾隐患未按期整改到位的,扣5分;所属单位存在重大火灾隐患未按期整改到位的,扣3分。 (3) 未按规定配备安全设施和消防器材、应急物资的,扣3分;未实行台账式管理的,加扣2分。未定期对消防设施进行维护保养的,扣2分; (4) 未建立制度将劳务派遣人员、灵活用工人员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的统一管理的,扣5分。 (5) 未按规定履行发包、出租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1次扣5分。 (6) 企业集团总部(在岳分公司)未依法加强对下属企业安全生产的指导、监督、考核和奖惩的,每项扣5分。 (7) 未按要求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排查潜在风险隐患行动的,每项扣5分。
五、应急救援	15 分	(1) 未按规定制订事故应急预案的,扣3分;未按要求组织开展应急预案演练的,扣4分。 (2) 未建立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的,扣3分;发生事故后,因应急救援不力造成事故扩大的,每次扣5分。
六、重点工作及事故防范	减分项,最多扣40分。	(1) 未认真落实市安委会(办)、市消安委(办)部署的专项整治、宣传教育、隐患排查治理、信息化建设、示范创建等重点工作,以及交办的安全生产和消防有关事项或未及时报送相关情况的,每项扣2分。 (2) 因违法违规被省、市安委会(办)通报批评或约谈的,每次扣2分;被国务院安委会(办)通

项目	分值	具体要求
		报批评或约谈的，每次扣 5 分。因违法违规行为被市级及以上媒体曝光的，每次扣 1 分；被中央媒体曝光的，每次扣 5 分；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加扣 10 分。 (3) 未按要求认真整改市安委会（办）、市消安委（办）挂牌督办或交办的问题隐患，每次扣 5 分；未及时反馈整改情况的，加扣 2 分。 (4) 被市安委会（办）、市消安委（办）下发警示、提示、建议函等，且未按时按要求反馈工作情况的，扣 2 分/次。 (5) 未积极向市打好安全生产翻身仗工作专报报送信息，或信息质量不高从未上稿的，扣 5 分。 (6) 发生一般亡人生产安全事故（含一般亡人火灾事故），每起扣 5 分。 (7) 发生较大事故（含较大火灾事故）每起扣 20 分；发生重大及以上事故（含重大及以上火灾事故）扣 40 分。 (8) 迟报亡人事故的，每起扣 2 分。瞒报、谎报一般亡人事故（含一般火灾事故）的，每起扣 10 分；瞒报、谎报较大及以上事故（含较大及以上火灾事故）的，予以一票否决。 (9) 不积极配合政府部门的事故调查，未严格落实事故调查批复意见的，每次扣 2 分。 (10) 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出现其他重大负面影响情况，经市安委会办研究并报市安委会领导批准同意酌情另扣分。
七、加分项	最多加 3 分	(1) 安全生产和消防（含森林防灭火）工作出色，被省安委办、省森防指或更高层级单位书面专题推广（不含会议发言）的，加 2 分；被市安委会、市消安委专题书面推广（不含会议发言）的，经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和市消安委办公室报请市安全生产委员会认定可以加分，每项加 1 分。成功承办省级及以上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重大活动的，加 1 分。 (3) 年度内成功创建（含复评通过）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或全国安全文化示范企业的，加 1 分。

备注：分项扣分累计数不超过考核项目设定分值。